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四十八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十八、連線機構因公開市場操作、貼現往來、公債、國庫券買賣、外匯交易及其他業務等與本行有關單位發生之資金收付事項，以下列方式處理，並將處理後之資金收付明細及帳戶結存餘額通知連線機構：</p> <p>(一) 連線機構應向本行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其應簽發本行付款票據交付外，得由其利用「央行同資系統」連線作業，自其帳戶內撥入本行指定之帳戶，或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自其帳戶內扣取。</p> <p>(二) 應由本行付款予連線機構者，由本行逕撥入連線機構帳戶內。</p> <p><u>第四十點至第四十三點之規定，於前項第一款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自連線機構帳戶扣取之情形，準用之。</u></p>	<p>四十八、連線機構因公開市場操作、貼現往來、公債、國庫券買賣、外匯交易及其他業務等與本行有關單位發生之資金收付事項，以下列方式處理，並將處理後之資金收付明細及帳戶結存餘額通知連線機構：</p> <p>(一) 連線機構應向本行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其應簽發本行付款票據交付外，得由其利用「央行同資系統」連線作業，自其帳戶內撥入本行指定之帳戶，或由本行以約定方式，逕自其帳戶內扣取。</p> <p>(二) 應由本行付款予連線機構者，由本行逕撥入連線機構帳戶內。</p>	<p>為提高本行發行定期存單交割作業效率，本行發行定期存單之款項交割作業，改由本行於指定時點自申購金融機構在同資系統開立之銀行業存款帳戶或其他金融業存款帳戶內扣款，爰配合修訂本點，增列第二項規定，俾其準用本要點第四十點至第四十三點有關同資系統對不足額扣付交易依排序等候機制處理之規定。</p>